**机动车抵押登记、解除抵押**

**（1）抵押登记**

**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提交以下证明、凭证：**1、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； 2、机动车登记证书；3、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；

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

受理窗口录入相关信息

受理窗口审查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、登记证书、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

签注登记证书交机动车所有人

导办台审查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资料、凭证。

（资料齐全的，发放号单于机动车所有人，资料不齐全的，出具一次性告知书）

机动车所有人等待受理窗口叫号

**（2）解除抵押登记**

**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提交以下证明、凭证：**1、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； 2、机动车登记证书；3、抵押权人出具的还款结清证明；4、被人民法院调解、裁定、判决机动车解除抵押的，提交《机动车抵押登记/质押备案申请表》、登记证书、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《调解书》、《裁定书》或者《判决书》以及相应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

被人民法院调解、裁定、判决机动车解除抵押的，审查《机动车抵押登记/质押备案申请表》、登记证书、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《调解书》、《裁定书》或者《判决书》以及相应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受理窗口审查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、还款结清证明、登记证书

受理窗口录入相关信息

签注解除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

导办台审查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资料、凭证。

（资料齐全的，发放号单于机动车所有人，资料不齐全的，出具一次性告知书）

机动车所有人等待受理窗口叫号